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谢陈通，男，199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陈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二百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，上诉人以服从一审判决为由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3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200.2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200元；其中已予判决前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已由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予以没收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 2024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陈通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陈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